

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江门港引航站）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江门港引航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 36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全市交通运输发展提供支持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指导和协调全市地方

公路建设、养护工作，承担县道上公路渡口的管理工作；承担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查工作；参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引航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为进出江门辖区水域内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外籍船舶及有需要引航的船舶提供引航服务；参与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含公交、出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政策制定；负责实施全市道路运输（含公交、出租）市场监测、统计分析、信用评价和政策评估；协助开展违法违章案件的通报、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从业人员考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维稳、信访、投诉处理和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共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江门港引航站）支部委员会，担负本单位的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一）党务工作机构

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

（二）地位作用和职责权限

- 1.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员的工作积极性先锋模范作用；
- 2.对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支部委员会审议通

过后方可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三）党的建设和实际效果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

（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制等制度；

（三）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五）对本单位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六）领导和支持本单位工会等群众组织。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中共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江门港引航站）支部委员会由 7 人组成，设支部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如下：

（一）按规定完善党支部设置，隶属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领导；

（二）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履行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对于公开招聘（含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和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等重大事项，党组织把好政治关；

（四）围绕确保党的政治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贯彻执行，完善本单位相关制度和措施，积极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五）将本单位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业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督促本单位按照本章程运作；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江门港引航站）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任命。

（三）任期及考核

决策机构是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由班子成员组成，一般任期5年，由举办单位进行考核。

（四）议事规则

1. 主任办公会议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召集和主持，本单位班子成员参加，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列席。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本单位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2.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充分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形成的决议必须有超过半数以上的人数赞同，主要领导实行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3.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

（二）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江门港引航站）主任。职权为：

1. 主持单位全面工作；
2. 组织本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督导实施；
3. 管理本单位日常事务；
4.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5. 带头履行行政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6.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机构编制部门关于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江门港引航站）机构编制设置文件以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设置相应的岗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

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的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畅通服务对象举报、投诉、意见和建议等诉求表达的渠道；

（三）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应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

（四）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方法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单位业务，落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决定等执行监督机制；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的管理下，建立健全制度，围绕中心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促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和持续发展提供公益性服务保障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且结合本中心的实际编制年度收入预算；收入预算的编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严格按照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使用，按照规定调整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力度，严格把控资金支出的审核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决算编制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

（二）根据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和本中心的制度，做好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进行岗位设置，对系统的运作予以制约和监督；在办理各项经济业务，必须经

过规定程序的授权批准。

（三）由专人对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立项、备案、购置、入库、盘点、报废等各项制度；定期盘点，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上报主管部门和并经财务部门审核后再做账务处理；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财务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证相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应按照捐赠人、资助人的约定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应向举办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者、资助者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

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四）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江门港引航站）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江门港引航站）主任办公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